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9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0619-03 号），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兰州市中院”）协助执行通知书【（2019）甘 01 执恢 50 号】，解除兰州市中院于 2017 年对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持有的公司 60,955,65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，相关轮候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,2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。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，广厦建设剩余被质押（冻结）股份为 47,23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，其中：质押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冻结股份 27,230,000 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47,230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